實際偵査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							
公告日期: 107年3月6日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洪	106	偵	12017	詐欺	臺灣高檢	游○鈞	不起訴處分
洪	107	撤緩	57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高○儀	撤銷緩起訴處分
洪	107	撤緩	58	毒品防制條例	簽〇	梁○安	撤銷緩起訴處分